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順發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金菊

上列聲請人與錢芳貞即恆品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錢芳貞即恆品企業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新台幣59,347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（如：發票、契約、對話紀錄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郭伊恩